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634號

債 權 人 仕勝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洪寶鳳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彭成銀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彭成銀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未釋明請求金額370,105元與估價單金額不符之原因、未提出其他釋明文件。經本院民國109年7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7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雖有提出債務人彭成銀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、釋明請求金額370,105元與估價單金額不符之原因，然逾期迄未補正提出其他釋明文件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